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3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浩顾印床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日期：2020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